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48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張國權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4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伊對相對人及3名未成年子女並無經濟上之騷擾，原法院維持第一審法院所核發禁止伊為騷擾行為之保護令，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兩造另案離婚訴訟事件，相對人同以伊有家庭暴力行為作為離婚事由，並選任程序監理人，亦有未洽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曾對相對人有家庭暴力行為，且為未成年子女所目睹，第一審法院核發保護令禁止再抗告人對相對人及3名子女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為有理由之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其再抗告難謂合法。末查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並非僅指同條第1款之經濟上騷擾，再抗告人執此指摘保護令之內容不

當，容有誤會；又兩造於另案離婚事件之主張陳述，與本件無關。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